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特别提示：请您在填表前详细阅读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并详阅本表背面内容。

申请单编号：

1. 申请类型

传真后请与直销柜台联系

- ☐ 普通投资者开户 ☐ 专业投资者开户（请仔细阅读后文投资者类型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 登记基金账户 ☐ 账户资料变更 ☐ 修改调查问卷 ☐ 取消基金账户登记 ☐ 基金账户销户

2. 客户资料（开户及登记基金账户时*为必填项）

请在下面 ☐ 内，勾选您变更的内容项目

☐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	机构名称全称*		简称（4位汉字）	
☐	机构类型*		一般机构 ☐ 金融机构 ☐ 保险公司 ☐	
☐	企业性质*		国企 ☐ 民营 ☐ 合资 ☐ 其他 ☐	
☐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至*	
☐	经营范围*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机构 ☐ 其他 ☐	请说明：
☐	是否存在非本机构实际控制关系*		否 ☐ 是 ☐	请说明：
☐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 是 ☐	请说明：
☐	是否为下列机构*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上述机构发行的备案产品；或第（三）款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开户银行全称*	修改前	修改后（新开户免填此处）	
☐	银行账户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新开户免填此处）	
☐	银行账号*	修改前	修改后（新开户免填此处）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注册地址*			
☐	传真号码*			E-mail
☐	机构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	投资者有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有 ☐ 无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名称或姓名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	对账单寄送方式		纸质账单 ☐ 电子账单 ☐ （如不选择默认为电子账单）	
☐	经办人	(1) 姓名*	电话*	手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至*
		(2) 姓名*	电话*	手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至*

3. 客户签章

申请人声明：

- 本申请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并已详细阅读了签署日有效的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文件。本申请人依据上述文件而作出申请，且一旦本申请得到批准或确认，本申请人同意接受上述文件约束、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 本申请人理解销售机构受理本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得到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为准。本申请人将及时查询本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本申请人已了解申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到达基金管理人直销收款账户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 本申请人理解投资基金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 本申请人已履行所有相关内部批准手续，以签署本申请表；签署本申请表的人员已获得正当授权，有权代表本申请人签署该申请表。
- 本申请人持有基金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本申请人并非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得持有基金之主体，也并非代表该等主体；本申请人一旦成为上述不得持有基金之主体，将立刻通知基金管理人；如违反此声明，本申请人将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等的损失或费用。
- 本申请人保证所提供的主体资格等信息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经办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4. 基金销售机构填写

经办人		复核人	
-----	--	-----	--

免责条款：基金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本申请单交本公司办理后，相关交易最终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本销售机构不承担确保申请成功之责任。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基数风险和合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 3、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4、 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6、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完成本公司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接受重新评测，本公司向您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基础，建议您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在购买产品过程中请您注意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 7、 根据《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将在业务开展前和业务存续期间持续实施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及交易监测等措施。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对申请人的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注意事项

1. 请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水笔正楷填写，涂改作废。
2. 同一投资人只可利用一种有效证件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重复开户为无效开户。
3. 客户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以及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客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按我公司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导致基金交易委托和其他手续不能正常的情况出现，客户应当自行承担风险。
4. 投资者如选择纸质账单，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将按投资者开户时填写的邮寄地址寄送每季度的对账单；投资者如不需要寄送纸质账单，可选择电子账单，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将按投资者开户时填写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每月度的电子对账单。
5. 客户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客户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所有规定。
6. 客户印鉴：指机构客户预留 in 基金销售机构的印鉴。本公司对上述印鉴仅作表面性审查。
7. 因投资人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传真件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人承担。
8. 为了保证投资人申请的顺利完成，请在交易日 15 点前将申请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传真后尽快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10-83770200。
9. 如果对上述业务办理有任何疑问，请直接拨打我公司直销柜台电话（010）83770200。

投资者类型说明

- 1、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①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
 - ②最近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 ③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